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新雅居小区”三旧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钟汉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81MA57171R4L。项目联系人：刘信辉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3802365823、电子邮箱 528504373@qq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新雅居小区”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新雅居小区”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- 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- 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新雅居小区”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- 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新雅居小区”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兴宁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7日

